

招商仁和招享未来（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招商仁和招享未来（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本公司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招商仁和招享未来（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您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如果本产品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通过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生存保险金 = 本主险合同的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 × 20%

二、生存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后的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止：

生存保险金 = 本主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 × 6%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的“第四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第十二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特别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投资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

1. 死差是指实际死亡率与准备金评估死亡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2. 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率与准备金评估利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 红利分配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如果有红利分配，本产品将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三、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 信息披露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若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利益演示**

招商仁和招享未来（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280090 元 保险期间：15 年 交费期间：3 年交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生存利益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假设投资回报率较低时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等时		假设投资回报率较高时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69400	0	0	870	870	1740	1740
2	3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157260	0	0	1934	2831	3869	5661
3	3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260280	0	0	3030	5946	6061	11892
4	34	0	300000	0	300000	271980	0	0	3121	9245	6242	18491
5	35	0	300000	60000	300000	224210	0	0	3215	12738	6430	25475
6	36	0	300000	6000	300000	228270	0	0	2681	15801	5363	31602
7	37	0	300000	6000	300000	232510	0	0	2699	18974	5397	37947
8	38	0	300000	6000	300000	236940	0	0	2716	22259	5432	44518
9	39	0	300000	6000	300000	241580	0	0	2734	25661	5469	51323
10	40	0	300000	6000	300000	246410	0	0	2753	29184	5506	58369
11	41	0	300000	6000	300000	251470	0	0	2773	32832	5545	65665
12	42	0	300000	6000	300000	256760	0	0	2792	36610	5585	73219
13	43	0	300000	6000	300000	262280	0	0	2813	40521	5626	81042
14	44	0	300000	6000	300000	268060	0	0	2834	44570	5668	89141
15	45	0	300000	280090	300000	0	0	0	2856	48763	5711	97526

利益说明：

- 1、当年生存利益包括当年的特别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 2、以上“当年红利”为按照低、中、高三档假定投资回报率测算出的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假定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假定红利累积利率为 3%。红利累积利率由我们宣布，是非保证的，我们有权对红利累积利率进行调整；
- 3、本产品说明书中利益演示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